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事務委員會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非華裔公務員人數；及
- (b)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因參與反修例非法活動而被捕、檢控及／或定罪的公務員人數；個案的跟進行動和進展，以及被停職的公務員的薪酬安排。

政府的回應

(a) 非華裔公務員人數

2. 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為原則。在招聘公務員過程中，各局／部門會根據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3.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非華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所有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條件，在此基礎上公平競爭，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有關職務，以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

4. 由於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我們沒有非華裔公務員人數的統計資料。

(b) 參與反修例非法活動的公務員

5.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對於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除了要受到法律制裁外，政府也

必定按既定機制，在刑事法律程序全部完成後，對有關人員就其定罪採取紀律行動¹。

6.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涉嫌參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因反修例非法活動而被警方拘捕的公務員人數累計有 88 名。這 88 人當中：

(a) 20 人已離開政府，包括 11 名試用人員被當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終止聘用。

(b) 其餘 68 人目前仍為在職公務員，當中：

(i) 21 人現時正接受警方調查或正被起訴，全部人員已被停職。

(ii) 37 人在警方調查後決定不予起訴、3 人在起訴後被判無罪、2 人獲法庭命令其簽保守行為。視乎個案的情況，上述人員仍須接受部門調查，如有違紀行為須接受紀律處分；如屬試用人員，當局會考慮是否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終止其聘用。

(iii) 5 人已被法庭定罪，部分人員正提出上訴。當局會在刑事法律程序完成後，視乎個案的情況，對相關人員開展紀律行動，有關人員有可能會被免職。

7. 至於公務員停職期間的薪酬安排，一般來說，停職人員如被落案起訴，可被扣起不多於一半的薪酬。如該人員因干犯嚴重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則當局可全數扣起其薪酬。如該停職人員最後在紀律程序中被處以免職懲罰，則被扣起的薪酬會被沒收。該人員如被處以免職以外的懲罰，當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率沒收該人員因停職而被扣起的部分薪酬。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五月

¹ 紀律處分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